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詩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8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簡歷表各1份 (31542905_1133058195_1_ATTACH1. pdf、
31542905_1133058195_1_ATTACH2. pdf、31542905_1133058195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113學年度國教署中小組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

大理高中 1130430



NGAA1136005206
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4/30
11:16:58

裝

訂

線

